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梅培培、张金燕、钱瑜。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梅培培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梅培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梅培培回避本次表决。

(二) 《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7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22人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及选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145天，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

布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